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说明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关联方担保）金额较大。

针对非关联担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被担保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债务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经营形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针对关联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3)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律师应核查该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真实，关联担保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有，请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如有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针对非关联担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被担保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债务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经营形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主办券商取得并检查了银行征信报告，与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明细进行了核对；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就对外担保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被担保方的工商信息；取得并检查了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分析其偿债能力；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①被担保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关联担保中涉及的被担保方的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管
1	海门宏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陆建忠、朱惠萍、朱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宏 监事：朱惠萍
2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海门市长江芦荡副业场	执行董事：林森 总经理：秦怡明 监事：顾惠冲
3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泳涛 监事：施齐生
4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5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董事长：邢善忠 董事兼总经理：黄耀 董事：刘侠 监事：陆惠新、郁东升、陈鹏
6	海门市海天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善忠 董事兼总经理：黄耀 董事：刘侠 监事主席：陆惠新 监事：郁东升、陈鹏
7	海门市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宏博、郁永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宏博 监事：郁永珍
8	海门市鸿飞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施洪飞、徐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洪飞 监事：徐兴
9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李华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华平 监事：李进龙
10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黄松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松兵 监事：姚红梅
11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善忠 董事兼总经理：黄耀 董事：刘侠 监事主席：陆惠新 监事：郁东升、陈鹏
12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袁宁雨、汪井荣、严志斌、黄志平、钱亚玲、杨惠峰、曹卫平、张健、顾红、施健、杨耀飞、张胜江、黄惠成、陆卫权、黄方慈、陈伯家、吴荣、周叶挺、胡菊生、黄振刚	董事长：张健 董事兼总经理：钱玉平、杨耀飞 董事：陈伯家 监事：张胜江、严志斌、钱亚玲 监事主席：蔡锦荣

13	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海门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海滨 监事：周伟
14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军、王裕达、张江、唐爱东、卞勤华、宋飞兵、陈雪涌、陈耀星、程岗、樊裕伟、施贤、杨新生、陈扬、周惠琴、梁祖生、黄忠平、陈伯元、管锦春、黄岳松、陈祖新、沈宏生、陆文冲、袁云、峰顾平	董事长：陈祖新 董事兼总经理：唐爱东 董事：陈伯元、王裕达、张江、管锦春、江建明 监事：卞静华、施贤、张耀忠、马汉忠
15	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伍玖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进	总经理：周唯 执行董事：陈前 监事：沈重明
16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赵水斌、施昊辛、赵志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水斌 监事：施昊辛
17	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陆善忠、仇德新、邢建新、黄荣华、王能平	董事长：仇德新 董事：黄荣华、王能平、吴益新、仇卫兵、蔡峥浩、 总经理：王能平 监事：陆锦生、樊雪平、王能耀、方水成、倪耀忠
18	南通弘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袁松、施建宇、袁海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海景 监事：袁松
19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茅南华、茅卫丰、茅水娟	总经理：茅南华 执行董事：茅南华 监事：茅水娟
20	南通佳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顾锦博、祝海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海风 监事：顾锦博
21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陆峰、徐新华、袁益民、施爱峰、郁汉成、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徐新华 董事兼总经理：袁益民 董事：顾峻峰、赵永霞、陆峰 监事：张建新
22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耀辉、张钰、曹洪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耀辉 监事：张钰
23	南通荣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崔志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志标 监事：刘焯辉
24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陆为忠、陆锦余	执行董事：陆为忠 总经理：卞建新 监事：陆锦余
25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李陈新、南通盛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陈新 监事：陆玉琴
26	南通市东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陈忠、张洪新、季仁广	执行董事：高陈忠 总经理：张洪新 监事：季仁广

27	南通市海津建筑安装工程	茅惠慈、陆品球、杨冬、施明生、施李兵、施兴达、施正平、黄新	董事长：茅惠慈 董事兼总经理：陆品球 董事：杨冬 监事：施明生
28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	袁炳泉、顾云石、顾峻峰、徐新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顾云石 董事：顾峻峰、徐新华 监事：袁炳泉
29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周建平、李树民、陆为民、周建军、何振飞、徐应成、李刚标、宋加林、彭宝新、何荣海、徐应祥、袁士模、俞新权、顾雄、邢耀林、俞广荣、陆建彬、毛华玺、王振元、季锦华、江卫兵、周建新、陆军华、翟宝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平 董事：李树民、周建军、宋加林、何振飞、翟宝生、陆为民、徐应成 监事：彭宝新、何荣海、周建新
30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赵惠民、纪碧明、顾峻峰、蔡鸿杰、袁炳泉、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	董事长：顾峻峰 董事：袁朝辉、顾云石 监事：赵惠民
31	南通煜晟建设有限公司	陆中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中华 监事：李春霞
32	南通泽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殷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殷敬 监事：樊建菊
33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程季兰、施善高、陆裕兵、范超	董事长：施善高 董事兼总经理：施松斌 董事：程季兰 监事：范超
34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韩福启、陈建庄、程龙、崔进光、杜庆富、王海荣、李震	执行董事：韩福启 总经理：李震 监事：徐杰
35	上海梦治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坤、杨汉新、施晖、宋秀榕	执行董事：施晖 执行董事：杨汉新 监事：王维坤
36	江苏龙信建设有限公司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伯元 董事：陈祖新、张江、江建明 监事：姜石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晖担任上海梦治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担保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上海梦治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浩嘉恒业	8,500.00	2014/6/26	2017/6/26	否
浩嘉恒业	6,000.00	2015/9/25	2016/9/25	否
浩嘉恒业	3,000.00	2015/3/4	2016/3/4	否
浩嘉恒业	3,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浩嘉恒业	3,000.00	2015/12/30	2016/12/30	否
浩嘉恒业	2,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江洲建设	6,500.00	2014/6/26	2017/6/26	否
江洲建设	3,700.00	2014/4/21	2016/4/21	否
江洲建设	3,200.00	2015/1/1	2017/1/1	否
江洲建设	2,300.00	2014/3/19	2016/3/19	否
江洲建设	2,200.00	2014/11/27	2016/11/27	否
裕成建设	5,000.00	2015/1/1	2016/1/1	否
裕成建设	3,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裕成建设	5,000.00	2015/1/1	2016/1/1	否
裕成建设	2,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裕城建设	13,800.00	2013/12/15	2016/1/1	否
上海梦治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3/4	2016/3/4	否
合计	72,700.00			

”

②担保债务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非关联方对外担保均为保证担保，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担保债务还款情况
海门宏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8	2016-1-8	已偿还重新续签
海门宏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0	2016-7-20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2-25	2016-1-20	已偿还重新

公司				续签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12-16	2016-12-16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20,000.00	2014-1-27	2021-1-26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2009-4-24	2017-4-24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海天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13-11-4	2016-11-4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0	2016-12-30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15-3-1	2016-3-1	已偿还重新续签
海门市鸿飞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1-30	2016-11-30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	2014-6-20	2016-6-20	已偿还重新续签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9	2016-1-19	已偿还重新续签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15-6-12	2016-6-12	已偿还重新续签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9	2016-5-9	已偿还重新续签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	2015-4-9	2016-4-9	已偿还重新续签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5-5-25	2016-5-25	已偿还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	2015-7-10	2016-7-10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4-3-21	2017-3-21	已偿还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2014-3-21	2017-3-21	已偿还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14-3-21	2017-3-21	已偿还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2.50	2014-3-21	2017-3-21	已偿还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2.50	2014-3-21	2017-3-21	已偿还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15-11-30	2016-11-30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8-10	2016-8-0	已偿还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	2015-9-30	2016-9-30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15-9-30	2016-9-30	未履行完毕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2-15	2016-2-15	已偿还重新续签
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3-16	2016-3-16	已偿还

江苏龙信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1	2016-1-1	已偿还重新续签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15-8-1	2017-8-1	未履行完毕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5-18	2016-5-14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8-20	2016-8-20	未履行完毕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15-6-12	2016-6-12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	2015-11-30	2016-11-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2015-11-30	2016-11-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5	2016-1-5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弘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5-8-31	2017-8-31	未履行完毕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5-2-13	2016-2-13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015-4-21	2016-4-21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5-9-30	2016-9-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2015-3-7	2016-3-7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2015-4-23	2016-4-23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佳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	2015-7-10	2016-7-10	未履行完毕
南通佳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0	2016-7-20	未履行完毕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20	2016-7-20	未履行完毕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8-31	2016-8-31	未履行完毕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015-8-31	2016-8-31	未履行完毕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015-8-31	2016-8-31	未履行完毕
南通荣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2015-1-9	2016-1-9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0-30	2016-10-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15-10-30	2016-10-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15-5-20	2016-5-20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15-8-31	2016-8-31	未履行完毕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3-10	2016-3-10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9-30	2016-9-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12	2016-6-12	已偿还重新续签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0	2016-12-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市东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0	2016-7-20	未履行完毕
南通市海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2,000.00	2015-1-1	2016-1-1	已偿还重新 续签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	2015-11-10	2016-11-10	未履行完毕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	2015-11-30	2016-11-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已偿还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015-1-1	2016-1-1	已偿还重新 续签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5-7-10	2016-7-10	未履行完毕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2015-7-10	2016-7-10	未履行完毕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5-7-10	2016-7-10	未履行完毕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16-12-24	未履行完毕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00.00	2015-9-30	2016-9-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煜晟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3	2016-1-23	已偿还重新 续签
南通煜晟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2015-8-30	2016-8-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泽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1	2016-3-1	已偿还重新 续签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 公司	3,000.00	2015-5-5	2017-5-5	未履行完毕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 公司	2,000.00	2015-12-30	2016-12-30	未履行完毕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 公司	1,500.00	2015-12-30	2016-12-30	未履行完毕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 司	30,000.00	2015-2-3	2016-2-2	已偿还重新 续签
合计	254,5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对外担保合同，上述对外担保均为保证担保，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除了未履行完毕外，部分贷款到期重新办理了贷款和担保手续，上述对外担保的债务还款情况良好；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保证担保，不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

③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经营形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关联方对外担保前 10 名被担保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20,000.00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海门市海天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合计	163,100.00
占对外担保总额的比例	63.96%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31,378.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北京东路 1 号，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水泥制品（叁级）；材料试验（贰级）；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工程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53,899.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0,780.80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8,596.48 万元，净利润 26,817.37 万元。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公路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工业设备及水电暖安装，室内室外装饰，铁路维修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0,380.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270.81 万元；2015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0,374.39 元，净利润 12,060.17 万元。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成立于 1987 年 5 月，属市政府事业机构。1997 年 12 月由于机构改革，实行局台合一，成立了广播电视台。注册地址位于海门镇解放东路 179 号，法人代表为周洪斌。注册资本 6,749 万元。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广播电视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主要负责新闻、专题、文艺传播、广告、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全市有线电视、广播等事

业建设。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0,645.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721.34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81.54 万元，净利润-5,006.35 万元。该单位为市政府事业机构，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还款来源有保障。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静海路 192 号。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对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工程的投资及交通项目开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79,891.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5,674.59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279.90 万元，净利润 16,821.33 万元。

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高新开发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2 楼 202 室，实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遥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科研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783.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20.39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9.07 万元。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进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陈进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9）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故该笔担保风险可控。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地位于海门市海门镇南海路 1087 号，实收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9,18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688.96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019.88 万元，净利润 14,096.05 万元。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地位于海门市余东镇凤城新街，实收注册资本 2,049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资质贰级）；建材批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722.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20.37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5.91 万元，净利润 475.73 万元。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地位于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文化宫弄 1 号，实收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公司主营范围：河道疏浚、水利、桥梁工程施工；土方、石驳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对沿海开发的围海工程投资。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6,84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412.9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2.85 万元，净利润 5,197.18 万元。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地位于海门市三厂镇镇西村，实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城市污水收集及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泥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83,02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638.1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2.10 万元，净利润 414.98 万元。

海门市海天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地位于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材、树木花卉、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实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材、树木花卉、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85,25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375.85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32.51 万元，净利润 14,856.75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非关联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对外担保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针对对外担保，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2016 年 6 月 10 日南通三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非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对外担保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2) 针对关联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3) 关联担保的

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主办券商、律师应核查该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真实，关联担保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6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13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浩嘉恒业	8,500.00	2014/6/26	2017/6/26	否
浩嘉恒业	6,000.00	2015/9/25	2016/9/25	否
浩嘉恒业	3,000.00	2015/3/4	2016/3/4	否
浩嘉恒业	3,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浩嘉恒业	3,000.00	2015/12/30	2016/12/30	否
浩嘉恒业	2,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海钰国际	3,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江洲建设	6,500.00	2014/6/26	2017/6/26	否
江洲建设	3,700.00	2014/4/21	2016/4/21	否
江洲建设	3,200.00	2015/1/1	2017/1/1	否
江洲建设	2,300.00	2014/3/19	2016/3/19	否
江洲建设	2,200.00	2014/11/27	2016/11/27	否
新路达	4,000.00	2014/8/25	2016/8/25	否
新路达	3,0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新路达	2,7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新路达	1,500.00	2015/1/27	2016/1/27	否

安徽路网	8,000.00	2015/2/26	2016/2/26	否
裕成建设	5,000.00	2015/1/1	2016/1/1	否
裕成建设	3,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裕成建设	5,000.00	2015/1/1	2016/1/1	否
裕成建设	2,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否
裕城建设	13,800.00	2013/12/15	2016/1/1	否
南通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第三建筑安装	4,000.00	2015/5/26	2016/5/26	否
第三建筑安装	4,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第三建筑安装	3,0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第三建筑安装	3,000.00	2015/11/1	2016/11/1	否
第三建筑安装	3,200.00	2015/8/1	2016/8/1	否
第三建筑安装	5,000.00	2015/12/30	2016/12/30	否
第三建筑安装	2,000.00	2015/5/1	2016/5/1	否
第三建筑安装	2,000.00	2015/6/26	2016/6/26	否
第三建筑安装	1,700.00	2014/12/22	2016/12/22	否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30	2016/6/30	否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31	2016/8/31	否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3	2017/6/3	否
上海梦治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3/4	2016/3/4	否
合计	129,300.00			

上述关联担保经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未经股东会决议批准。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5年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对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对外担保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贷款额度	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出具 日余额	借款用途
浩嘉恒业	8,500.00	8,500.00	8,500.00	购设备
浩嘉恒业	6,000.00	6,000.00	6,000.00	周转资金
浩嘉恒业	3,000.00	3,000.00	2,980.00	购设备
浩嘉恒业	3,000.00	3,000.00	3,000.00	周转资金
浩嘉恒业	3,000.00	3,000.00	3,000.00	周转资金
浩嘉恒业	2,000.00	2,000.00	2,000.00	周转资金
海钰国际	3,000.00	3,000.00	-	购买材料
江洲建设	6,500.00	6,500.00	6,500.00	购设备
江洲建设	3,700.00	3,700.00	-	周转资金
江洲建设	3,200.00	3,200.00	2,700.00	周转资金
江洲建设	2,300.00	2,300.00	-	周转资金
江洲建设	2,200.00	2,200.00	1,900.00	周转资金
新路达	4,000.00	4,000.00	4,000.00	周转资金
新路达	3,000.00	3,000.00	2,980.00	购设备
新路达	2,700.00	2,700.00	1,700.00	周转资金
新路达	1,500.00	1,500.00	1,500.00	周转资金
安徽路网	8,000.00	8,000.00	-	购买材料
裕成建设	5,000.00	5,000.00	-	周转资金
裕成建设	3,000.00	3,000.00	3,000.00	周转资金
裕成建设	5,000.00	5,000.00	-	周转资金
裕成建设	2,000.00	2,000.00	2,000.00	周转资金
裕城建设	13,800.00	13,800.00	9,400.00	周转资金
南通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4,000.00	4,000.00	2,000.00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4,000.00	4,000.00	2,000.00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3,000.00	3,000.00	3,000.00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3,000.00	3,000.00	3,000.00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3,200.00	3,200.00	3,200.00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5,000.00	5,000.00	5,000.00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2,000.00	2,000.00	2,000.00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2,000.00	2,000.00	-	周转资金
第三建筑安装	1,700.00	1,700.00	1,680.00	购设备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500.00	周转资金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1,000.00	1,000.00	500.00	周转资金

公司				
上海梦治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周转资金
合计	129,300.00			

最近一年，关联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浩嘉恒业	59,938.23	6,832.61	2,780.32	-244.80
海钰国际	84,652.83	5,174.66	78,397.60	-242.43
江洲建设	41,735.75	6,444.70	1,297.27	30.99
新路达	26,885.50	10,136.90	62,681.80	1,773.34
安徽路网	137,228.21	66,071.73	60,185.75	2,297.90
裕成建设	130,818.10	12,444.81	8,650.48	760.07
南通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876.57	2,582.44	7,770.71	596.98
第三建筑安装	98,214.35	45,607.80	160,022.53	8,742.19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869.59	16,821.79	69,172.00	3,228.07

注：上述公司中海钰国际和安徽路网的财务数据经过审计，除此以外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作为子公司的浩嘉恒业、海钰国际盈利能力较弱外，江洲建设、安徽路网和裕成建设营业能力较好，具备的一定的还款能力。第三建筑安装的实际控制人徐忠，新路达、南通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季秋野，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裕锋出具了反担保承诺，承诺对公司依据上述抵押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当债权人向公司主张连带责任保证时，由上述实际控制人所有资产按照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履行公司抵押合同项下的义务，以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因对上述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而造成任何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担保业务真实；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程序，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现

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制度；上述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有，请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如有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或有事项”之“2、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余额为**254,5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门宏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8	2016/1/8	否
海门宏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2/9	2016/2/9	否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12/16	2016/12/16	否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20,000.00	2014/1/27	2031/1/27	否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2009/4/24	2017/4/24	否
海门市海天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13/11/4	2016/11/4	否
海门市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0	2016/12/30	否
海门市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15/3/1	2016/3/1	否
海门市鸿飞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	2014/6/20	2016/6/20	否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9	2016/1/19	否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15/6/12	2016/6/12	否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9	2016/5/9	否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	2015/4/9	2016/4/9	否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5/5/25	2016/5/25	否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4/3/21	2017/3/21	否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2014/3/21	2017/3/21	否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14/3/21	2017/3/21	否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2.50	2014/3/21	2017/3/21	否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2.50	2014/3/21	2017/3/21	否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8/10	2016/8/10	否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	2015/9/30	2016/9/30	否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15/9/30	2016/9/30	否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2/15	2016/2/15	否
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3/16	2016/3/16	否
江苏龙信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1	2016/1/1	否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15/8/1	2017/8/1	否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3/1	2016/3/1	否
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8/20	2016/8/20	否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15/6/12	2016/6/12	否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5	2016/1/5	否
南通弘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5/8/31	2017/8/31	否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5/2/13	2016/2/13	否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015/4/21	2016/4/21	否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5/9/30	2016/9/30	否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2015/3/7	2016/3/7	否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2015/4/23	2016/4/23	否
南通佳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南通佳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8/31	2016/8/31	否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015/8/31	2016/8/31	否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015/8/31	2016/8/31	否
南通荣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2015/1/9	2016/1/9	否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15/5/20	2016/5/20	否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15/8/31	2016/8/31	否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3/10	2016/3/10	否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9/30	2016/9/30	否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12	2016/6/12	否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0	2016/12/30	否
南通市东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南通市海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	2016/1/1	否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5/11/10	2016/11/10	否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11/30	2016/11/30	否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015/1/1	2016/1/1	否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16/12/24	否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00.00	2015/9/30	2016/9/30	否
南通煜晟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3	2016/1/23	否
南通煜晟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2015/8/30	2016/8/30	否
南通泽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1	2016/3/1	否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000.00	2015/5/5	2017/5/5	否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0	2016/12/30	否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30	2016/12/30	否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3/25	2016/3/25	否
合计	254,500.00			

上述非关联担保经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未经股东会决议批准。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5年非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对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对外担保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

款的实际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贷款额度	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 明书出具 日余额	借款用 途
海门宏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宏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200.00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20,000.00	20,000.00	16,800.00	周转资 金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4,000.00	周转资 金
海门市海天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9,000.00	9,000.00	5,000.00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鸿飞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3,980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华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嘉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	周转资 金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1,125.00	-	周转资金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750.00	-	周转资金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2.50	412.50	-	周转资金
海门市鹏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2.50	412.50	-	周转资金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0.00	1,800.00	周转资金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周转资金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	1,550.00	1,500.00	周转资金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400.00	1,400	周转资金
海门市三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周转资金
海门市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周转资金
江苏龙信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周转资金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周转资金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	周转资金
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700.00	周转资金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00	周转资金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周转资金
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弘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3,150.00	周转资金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00.00	周转资

				金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	周转资金
南通华硕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	周转资金
南通佳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周转资金
南通佳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周转资金
南通金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周转资金
南通科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周转资金
南通荣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00.00	周转资金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周转资金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300.00	周转资金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50.00	周转资金
南通盛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东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海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50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2,28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50.00	周转资金
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周转资金
南通煜晟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煜晟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6/8/30	周转资金
南通泽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周转资金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800.00	周转资金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周转资金
南通中厦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00.00	周转资金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周转资金
合计	254,5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关联方对外担保前 10 名被担保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20,000.00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海门市海天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合计	163,100.00
占对外担保总额的比例	63.96%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31,378.00万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北京东路1号，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水泥制品（叁级）；材料试验（贰级）；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工程等。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1,353,899.81万元，所有者权益430,780.80万元；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28,596.48万元，净利润26,817.37万元。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7月，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公路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工业设备及水电暖安装，室内室外装饰，铁路维修等。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220,380.07万元，所有者权益124,270.81万元；2015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0,374.39元，净利润12,060.17万元。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成立于1987年5月，属市政府事业机构。1997年12月由于机构改革，实行局台合一，成立了广播电视台。注册地址位于海门镇解放东路179号，法人代表为周洪斌。注册资本6,749万元。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广播电视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主要负责新闻、专题、文艺传播、广告、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全市有线电视、广播等事业建设。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120,645.52万元，所有者权益45,721.34万元；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81.54万元，净利润-5,006.35万元。该单位为市政府事业机构，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还款来源有保障。

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静海路192号。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对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工程的投资及交通项目开发。截至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79,891.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5,674.59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279.90 万元，净利润 16,821.33 万元。

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高新开发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2 楼 202 室，实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遥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科研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783.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20.39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9.07 万元。南京互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进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陈进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9）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故该笔担保风险可控。

南通市金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地位于海门市海门镇南海路 1087 号，实收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9,18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688.96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019.88 万元，净利润 14,096.05 万元。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地位于海门市余东镇凤城新街，实收注册资本 2,049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资质贰级）；建材批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722.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20.37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5.91 万元，净利润 475.73 万元。

海门市大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地位于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文化宫弄 1 号，实收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河道疏浚、水利、桥梁工程施工；土方、石驳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对沿海开发的围海工程投资。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6,84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412.9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2.85 万元，净利润 5,197.18 万元。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地位于海门市三厂镇镇西村，实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城市污水收集及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泥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83,02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638.1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2.10 万元，净利润 414.98 万元。

海门市海天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地位于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材、树木花卉、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实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材、树木花卉、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85,25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375.85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32.51 万元，净利润 14,856.75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非关联担保业务真实；上述非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程序，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 16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制度；上述非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为改制设立。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7）改制设立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若公司改制设立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瑕疵情形，瑕疵规范方式是否彻底、有效，是否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主办券商取得了改制主体的工商档案及改制批复文件，并对海门市人民政府的改制批复、改制方案和《公司章程》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01年3月18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改制设立南通三建，改制主体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的前身为江苏海门建工集团公司，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1998年12月29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海门建工集团公司变更登记注册的申请，公司名称由“江苏海门建工集团公司”变更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改制设立南通三建，改制主体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的法律性质为国有企业，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改制的工商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改制的批复文件和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

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001年3月12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海政建改发[2001]08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实施重组、改制的批复》，同意由南通三建集团改制设立南通三建。2001年3月18日，公司获得海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84110374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主办券商对海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的访谈，海门市委市政府在南通三建改制中发挥了主导和指导的作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审批主体适格。

2016年4月15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办[2016]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南通三建有限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改制设立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审批，审批主体适格。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改制方案及批复文件，对其中涉及职工安置的内容和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分流至南通三建人员费用计提汇总表》、《分流到南通三建人员费用计提明细表》，取得了全部分流至南通三建人员签字确认的《分流到南通三建人员经济补偿金发放明细表》。

2001年3月18日，公司在南通三建集团的基础上改制设立，改制主体南通三建集团于2002年10月31日注销。根据南通三建集团注销的工商资料显示，南通三建集团的人员、设备、债务等均由南通三建负责处理。

2003年11月27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发[2003]105号《市政府关

于南通三建改制和重组中有关人员分流的实施细则》。2004年9月17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发〔2004〕83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通三建改制和重组中有关人员分流的实施细则〉的意见》，上述两个文件对南通三建改制中人员的安置和待遇作了规定。

2004年9月17日，海门市建管局出具海建管〔2004〕第57号《关于切实抓紧做好南通三建改制和重组中人员分流有关工作的通知》。2004年10月14日，海门市建管局出具海建管〔2004〕第64号《关于当前改制中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上述两个文件对南通三建改制过程中的人员分流到位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004年10月23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复〔2004〕19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市建管局和南通三建的人员分流意见。

2004年10月24日，海门市建管局出具海建管〔2004〕第67号《关于建管局、南通三建人员分流中有关干部任免问题的请示》，向海门市政府、市委请示人员分流中干部任免问题。2004年11月1日，海门市市委组织部出具《关于对〈建管局、南通三建人员分流中有关干部任免情况的请示〉的答复》，对于改制中的干部任免作出批复。

经核查，公司在改制中的人员安置方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请示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复，改制中职工去向都系其自愿选择，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对海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的访谈，南通三建在改制过程中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自公司改制至今，不存在有企业职工就改

制过程中个人利益受损而对公司提起相关的诉讼或其他纠纷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职工安置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 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改制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2001年2月10日，南通三建集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通三建集团改制，组建南通三建，改制后的南通三建总股本为51,800万元。

②海门市政府的审批

2001年3月12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建改发[2001]08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实施重组、改制的批复》，同意南通三建集团的资产重组、改制方案。

③验资

2001年3月18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立验[2001]第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次出资情况。

④工商登记

2001年3月18日，南通三建获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841103740，注册资本为5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乘法，住所为海门市狮山路13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海政办函[2016]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南通三建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海门市政府国资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的访谈，市委市政府在南通三建改制中发挥了主导和指导的作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6)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海政办函[2016]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南通三建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海门市政府国资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的访谈，南通三建国有股东出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得到了主管机关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 改制设立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若公司改制设立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瑕疵情形，瑕疵规范方式是否彻底、有效，是否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股权是否清晰。

①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01年3月18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立验[2001]第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南通三建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海门市建管局	38,675.24	38,675.24	净资产	74.66
2	江苏常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实物	9.65
3	江苏德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实物	5.79
4	海门市万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293.63	1,293.63	实物	2.50
5	南通市江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1.37	1,221.37	实物	2.36

6	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实物	1.93
7	南通市三和建筑置业有限 公司	969.76	969.76	实物	1.87
8	海门市四甲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实物	1.24
合计		51,800.00	51,800.00		100.00

在核查出资真实性和资本充足性的过程中，未找到相关出资凭证、记账凭证及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核[2016]31号《关于前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本次验资是海门市人民政府主导的一次南通三建重组改制行为，由于重组工作复杂，难度大，本次重组未能顺利推进，与本次出资的相关资产未实际移交，出资未到位。公司2004年减资后剩余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其中的6,000万元系净资产出资，其余未到位24,000万元出资义务由宸裕焜投资公司及部分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陆续补足。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自然人股东已经按规定补足出资。

根据对设立时股东的访谈，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根据主办券商对海门市政府国资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的访谈，公司设立时出资不到位，2010年已补足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争议。

②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

主办券商未能取得公司改制设立时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主办券商对海门市政府国资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的访谈并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前述改制行为已获得有权主管机关批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题，公司未因前述改制受到有权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海政办函[2016]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

于确认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南通三建有限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改制时存在出资不实和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序的瑕疵，上述瑕疵已得到有效的规范，并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股权清晰，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3、关于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请公司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国有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历次股权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以及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情况及审批依据，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瑕疵，瑕疵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该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变更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是否充分充足，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瑕疵规范是否有效、彻底，是否存在国有股权流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与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工商资料，访谈海门市人民政府改制办公室和金融办公室，核查了2001年公司改制时国有股东出资情况，国资部门批复及内部审议程序，并梳理了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和内部决策、国资审批手续，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国有股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二）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国有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历次股权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梳理如下表：

时间	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国资部门审批程序	国资部门审批依据	内部审议程序情况
2001年3月	市建管局以净资产出资 38,675.24 万元, 占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 74.66%。	2001年3月12日, 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建改发[2001]08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实施重组、改制的批复》, 同意南通三建集团的资产重组、改制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 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001年2月10日,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公司改制, 组建南通三建有限, 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1,800 万元。
2004年4月	市建管局原出资 386,675.24 万元现减至 30,000 万元, 并将减资后 30,000 万元股本中的 6,000 万元转让给城投公司。	-	-	2004年4月30日, 南通三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1,800 万元减至 30,000 万元。其中: 海门市建管局原出资 386,675.24 万元现减至 30,000 万元, 并同意将减资后 30,000 万元股本中的 6,000 万元转让给城投公司; 其他七家股东减资至 0。
2004年11月	市建管局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中的 24,000 万元股本转让给宸裕焜投资	2004年10月23日, 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海政复[200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	2004年11月19日, 南通三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海门市建管局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等 19 个单位股东或自然人。	号), 确定了资产剥离方案。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复[2004]21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的批复》, 同意南通三建有限将 80% 的国有股权对外公开转让。	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 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的 24,000 万元股本 (占总股本的 80%) 转让给宸裕焜投资公司等 19 个单位股东或自然人。
2012 年 10 月	城投公司持股比例由 20% 变动为 11.97%。	-	-	2012 年 10 月 9 日, 南通三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徐忠、吴学彬、蔡典生、陈祖新、张建新等人进行股权转让, 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28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黄裕辉及周炳高、季秋野、施晖认缴。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128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城投公司所持公司 6,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南通三建控股, 城投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不变。	-	-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4 月	南通三建改制为股份公司, 将净资产 5,087,651,742.92 元 (不含专项储备-安全生产	-	-	2016 年 3 月 1 日, 南通三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南通三建有限整体变更

	费)，折合为股本501,28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南通三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设立南通三建。
2016年4月	南通三建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12.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5140.8万元。城投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由11.97%变动为10.88%。	-	-	2016年4月22日，南通三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通过发行5,012.8万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12.8万元，增资对象为杰创投资和广丰投资，其中广丰投资认购1,192万股，杰创投资认购3,820.8万股。

2、历次股权变更存在瑕疵及瑕疵规范情况

(1) 2004年4月，公司减资并股权转让

2004年4月，市建管局将原出资386,675.24万元现减至30,000万元，并将减资后30,000万元股本中的6,000万元转让城投公司。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城投公司股东为海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和海门市地产开发公司。前者持有97.5%股权，性质为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海门市财政局；后者持有2.5%股权，性质为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资产划拨。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规定，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范围内划转的，应由划入及划出双方的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经核查，市建管局向城投公司无偿划拨资产未履行上述手续。

(2) 2012年10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2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28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50,128万元，城投公司持股比例由20%减少至11.97%。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此次增资涉及到国有股权的变动，未进行评估程序。

根据主办券商对海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的访谈，公司在国有股东出资和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情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得到了主管机关批准。公司成立至今未受过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历次股权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中，在内部审议程序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国资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南通三建历史沿革及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国有股权流失，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与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股东中的股东人数较多。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以及有关股权转让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就代持情况对工商资料上登记的所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

（<http://wenshu.court.gov.cn/>）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纠纷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自设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共发生过 9 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4 月，南通三建有限减资至 30,000 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海门市建管局	8,000.00	24,000.00	80.00
2	城投公司	6,000.00	6,000.00	20.00
3	江苏常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0	0.00
4	江苏德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0	0.00
5	海门市万众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0.00
6	南通市江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0.00	0.00

7	南通海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1,500.00	0.00	0.00
8	南通市三和建筑置业有限公 司	1,500.00	0.00	0.00
9	海门市四甲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500.00	0.00	0.00
合计		51,800.00	30,000.00	100.00

2) 2004年11月, 南通三建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通三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宸裕焜投资公司	8,000.00	26.67
2	城投公司	6,000.00	20.00
3	陈祖新	2,000.00	6.67
4	王凤林	2,000.00	6.67
5	徐忠	2,000.00	6.67
6	花志华	1,400.00	4.67
7	蔡国新	1,500.00	5.00
8	黄松平	1,500.00	5.00
9	黄平	1,500.00	5.00
10	蔡典生	1,500.00	5.00
11	张建新	500.00	1.67
12	花世华	500.00	1.67
13	黄育生	200.00	0.67
14	李品	200.00	0.67
15	崔建堂	200.00	0.67
16	李炯	200.00	0.67
17	陈锦石	200.00	0.67
18	施善高	200.00	0.67
19	张忠	200.00	0.67
20	江少彬	200.00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3) 2009年7月, 南通三建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通三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6,113.40	20.38
2	城投公司	6,000.00	20.00
3	徐竹林	3,400.00	11.33
4	徐忠	1,500.00	5.00
5	吴学彬	1,146.00	3.82
6	花志华	855.60	2.85
7	蔡典生	800.00	2.67
8	陈祖新	700.00	2.33
9	黄平	630.00	2.10
10	蔡国新	500.00	1.67
11	张建新	450.00	1.50
12	李勇	415.00	1.38
13	冯永宏	414.00	1.38
14	袁备	411.00	1.37
15	徐挺	410.00	1.37
16	顾洪才	404.00	1.35
17	盛胜刚	401.00	1.34
18	王裕达	400.00	1.33
19	王凤林	400.00	1.33
20	施亚祥	400.00	1.33
21	黄松平	400.00	1.33
22	俞云忠	400.00	1.33
23	袁松	400.00	1.33
24	陆红球	400.00	1.33
25	花世华	400.00	1.33
26	姜跃周	244.00	0.81
27	张福斌	206.00	0.69
28	张慎忠	200.00	0.67
29	茅惠慈	200.00	0.67
30	朱荣国	200.00	0.67
31	李华平	200.00	0.67
32	秦启生	200.00	0.67
33	崔建堂	200.00	0.67
34	施善高	200.00	0.67
35	张忠	200.00	0.67
36	江少彬	200.00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4) 2010年5月,南通三建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三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7,382.40	24.61
2	城投公司	6,000.00	20.00
3	徐竹林	3,400.00	11.33
4	徐忠	1,500.00	5.00
5	吴学彬	1,076.00	3.59
6	花志华	855.60	2.85
7	蔡典生	800.00	2.67
8	陈祖新	700.00	2.33
9	黄平	630.00	2.10
10	张建新	450.00	1.50
11	袁备	411.00	1.37
12	徐挺	410.00	1.37
13	盛胜刚	401.00	1.34
14	王裕达	400.00	1.33
15	王凤林	400.00	1.33
16	施亚祥	400.00	1.33
17	俞云忠	400.00	1.33
18	袁松	400.00	1.33
19	花世华	400.00	1.33
20	冯永宏	398.00	1.33
21	顾洪才	396.00	1.32
22	黄松平	380.00	1.27
23	陆红球	360.00	1.20
24	姜跃周	244.00	0.81
25	张福斌	206.00	0.69
26	茅惠慈	200.00	0.67
27	朱荣国	200.00	0.67
28	李华平	200.00	0.67
29	秦启生	200.00	0.67
30	崔建堂	200.00	0.67
31	施善高	200.00	0.67
32	张忠	200.00	0.67
33	江少彬	200.00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5) 2010年8月，南通三建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三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公司	6000.00	20.00
2	徐竹林	3400.00	11.33
3	徐忠	1600.00	5.33
4	吴学彬	1076.00	3.59
5	花志华	1000.00	3.33
6	李华平	1000.00	3.33
7	周炳高	1000.00	3.33
8	施晖	1000.00	3.33
9	季秋野	1000.00	3.33
10	蔡典生	800.00	2.67
11	陈祖新	700.00	2.33
12	钱玉平	500.00	1.67
13	陆为忠	500.00	1.67
14	陆锦强	500.00	1.67
15	江杏生	500.00	1.67
16	张新中	500.00	1.67
17	工会委员会	488.00	1.63
18	黄平	480.00	1.60
19	张建新	450.00	1.50
20	徐挺	410.00	1.37
21	盛胜刚	401.00	1.34
22	王裕达	400.00	1.33
23	施亚祥	400.00	1.33
24	俞云忠	400.00	1.33
25	袁松	400.00	1.33
26	花世华	400.00	1.33
27	范荣海	400.00	1.33
28	殷敬	400.00	1.33
29	冯永宏	398.00	1.33
30	顾洪才	396.00	1.32
31	黄松平	380.00	1.27
32	陆红球	360.00	1.20
33	王凤林	300.00	1.00
34	姜跃周	244.00	0.81
35	袁备	211.00	0.70
36	张福斌	206.00	0.69
37	茅惠慈	200.00	0.67
38	朱荣国	200.00	0.67
39	秦启生	200.00	0.67
40	崔建堂	200.00	0.67
41	施善高	200.00	0.67
42	张忠	200.00	0.67

43	江少彬	200.00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6) 2012年10月, 南通三建有限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南通三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1,000.00	19.95
2	城投公司	6,000.00	11.97
3	周炳高	6,000.00	11.97
4	季秋野	5,000.00	9.97
5	施晖	4,000.00	7.98
6	徐竹林	3,400.00	6.78
7	花志华	1,400.00	2.79
8	工会委员会	1,083.00	2.16
9	许新荣	800.00	1.60
10	吴学彬	735.00	1.47
11	蔡典生	700.00	1.40
12	俞云忠	640.00	1.28
13	陆红球	628.00	1.25
14	黄平	612.00	1.22
15	徐忠	600.00	1.20
16	袁备	600.00	1.20
17	徐挺	600.00	1.20
18	张福斌	600.00	1.20
19	倪玉梅	600.00	1.20
20	王卫冲	600.00	1.20
21	丁占石	600.00	1.20
22	陆为忠	500.00	1.00
23	江杏生	500.00	1.00
24	王裕达	400.00	0.80
25	施亚祥	400.00	0.80
26	袁松	400.00	0.80
27	李华平	400.00	0.80
28	黄松平	300.00	0.60
29	冯永宏	230.00	0.46
30	顾洪才	200.00	0.40
31	茅惠慈	200.00	0.40
32	朱荣国	200.00	0.40
33	秦启生	200.00	0.40
34	施善高	200.00	0.40
35	张忠	200.00	0.40

36	江少彬	200.00	0.40
37	殷敬	200.00	0.40
38	张新中	200.00	0.40
合计		50,128.00	100.00

7) 2014年4月，南通三建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通三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10,000.00	19.95
2	城投公司	6,000.00	11.97
3	周炳高	6,000.00	11.97
4	季秋野	5,000.00	9.97
5	施晖	4,000.00	7.98
6	徐竹林	3,400.00	6.78
7	南通三建有限工会	1,695.00	3.38
8	花志华	1,400.00	2.79
9	许新荣	800.00	1.60
10	吴学彬	735.00	1.47
11	蔡典生	700.00	1.40
12	俞云忠	640.00	1.28
13	陆红球	628.00	1.25
14	张福斌	600.00	1.20
15	徐忠	600.00	1.20
16	袁备	600.00	1.20
17	王卫冲	600.00	1.20
18	徐挺	600.00	1.20
19	倪玉梅	600.00	1.20
20	丁占石	600.00	1.20
21	陆为忠	500.00	0.997
22	江杏生	500.00	1.00
23	王裕达	400.00	0.80
24	施亚祥	400.00	0.80
25	李华平	400.00	0.80
26	袁松	400.00	0.80
27	黄松平	300.00	0.60
28	冯永宏	230.00	0.46
29	茅惠慈	200.00	0.40
30	朱荣国	200.00	0.40
31	秦启生	200.00	0.40
32	施善高	200.00	0.40
33	顾洪才	200.00	0.40

34	张忠	200.00	0.40
35	江少彬	200.00	0.40
36	殷敬	200.00	0.40
37	张新中	200.00	0.40
合计		50,128.00	100.00

8) 2015年12月, 南通三建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南通三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建控股	453,820,000	90.53
2	慧创投资	23,260,000	4.64
3	蔡峥浩	7,000,000	1.40
4	王裕达	6,000,000	1.20
5	陆红球	3,800,000	0.76
6	黄松平	3,000,000	0.60
7	吴宏博	2,400,000	0.48
8	顾洪才	2,000,000	0.40
合计		501,280,000	100.00

9) 2016年4月25日, 南通三建增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建控股	453,820,000	82.30
2	慧创投资	23,260,000	4.22
3	杰创投资	38,208,000	6.93
4	广丰投资	11,920,000	2.16
5	蔡峥浩	7,000,000	1.27
6	王裕达	6,000,000	1.09
7	陆红球	3,800,000	0.69
8	黄松平	3,000,000	0.54
9	吴宏博	2,400,000	0.44
10	顾洪才	2,000,000	0.36
合计		551,408,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就代持情况对工商资料上登记的所有股东（除江苏常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门市万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门市四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5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外）进行了访谈确认，除南通三建有限工会外（南通三建有限工会代持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第5题），被访谈股东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共10名，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股权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并检查了公司工商资料，对公司历史上工商登记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工会委员会持股是否已经进行规范，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2）公司现时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3）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回复】

（1）工会委员会持股是否已经进行规范，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时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工会委员会历次会议资料，对工会委员会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工会委员会退出持股的会议进行了补充确认，对工会会员、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管进行了访谈，并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诉讼合同，对公司股权纠纷情况进行了调查。

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公司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实为代持职工股权。2015年12月25日，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工会持股转让的议案，同意南通三建有限工会代持的职工股权共1,695万元转让给慧创投资。2015年12月30日，南通三建有限工会与慧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代持个人的股权共1,695万元转让与慧创投资，被代持人成为慧创投资的合伙人。

主办券商取得并检查了律师对南通三建工会持股股东的访谈记录，了解到南通三建有限工会将其股权转让至慧创投资，转让该股权相关事实是被代持股东的真实意思，被代持股东认可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股权转让过程中无争议纠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南通三建有限工会委员会持股已经完成转让程序，南通三建有限工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南通三建有限工会持股已进行规范，规范措施彻底有效。

(2) 公司现时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10名，包括6名自然人，1家有限公司、3家合伙企业。其中，南通三建控股、慧创投资、杰创投资、广丰投资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所指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①公司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三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453,820,000	82.30
2	慧创投资	普通合伙企业	23,260,000	4.22

3	杰创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8,208,000	6.93
4	广丰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1,920,000	2.16
5	蔡峥浩	自然人	7,000,000	1.27
6	王裕达	自然人	6,000,000	1.09
7	陆红球	自然人	3,800,000	0.69
8	黄松平	自然人	3,000,000	0.54
9	吴宏博	自然人	2,400,000	0.44
10	顾洪才	自然人	2,000,000	0.36
合计			551,408,000	100.00

②南通三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100,000,000	22.04
2	周炳高	60,000,000	13.22
3	城投公司	60,000,000	13.22
4	季秋野	50,600,000	11.15
5	施晖	40,500,000	8.92
6	徐竹林	34,000,000	7.49
7	花志华	14,000,000	3.08
8	李华平	7,000,000	1.54
9	张福斌	6,000,000	1.32
10	徐忠	6,000,000	1.32
11	王卫冲	6,000,000	1.32
12	徐挺	6,000,000	1.32
13	奥朗投资	6,000,000	1.32
14	袁备	5,320,000	1.17
15	陆为忠	5,000,000	1.10
16	江杏生	5,000,000	1.10
17	张建新	5,000,000	1.10
18	钱玉平	5,000,000	1.10
19	施亚祥	4,000,000	0.88
20	袁松	4,000,000	0.88
21	俞云忠	3,400,000	0.75
22	海门设备安装公司	3,000,000	0.66
23	茅惠慈	2,000,000	0.44
24	朱荣国	2,000,000	0.44
25	秦启生	2,000,000	0.44

26	施善高	2,000,000	0.44
27	张忠	2,000,000	0.44
28	江少彬	2,000,000	0.44
29	殷敬	2,000,000	0.44
30	张新中	2,000,000	0.44
31	李翔	2,000,000	0.44
合计		453,820,000	100.00

经核查，奥朗投资的合伙人为蔡峥浩、牛嵩、王雪飞和黄裕锋，城投公司股东为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海门设备安装公司股东为海门设备安装公司工会及10个自然人，其中海门设备安装公司工会实际持股人为33个自然人。

③慧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360.00	15.48
2	施晖	150.00	6.45
3	黄平	140.00	6.02
4	李建林	100.00	4.30
5	李品	100.00	4.30
6	黄学昌	100.00	4.30
7	陆永权	90.00	3.87
8	张福斌	80.00	3.44
9	王卫冲	80.00	3.44
10	倪玉梅	74.00	3.18
11	朱鹤鸣	60.00	2.58
12	姚华新	52.00	2.24
13	江卫民	50.00	2.15
14	沈兴达	50.00	2.15
15	茅南华	50.00	2.15
16	郁裕球	50.00	2.15
17	姜广平	50.00	2.15
18	高陈忠	50.00	2.15
19	蒋伟宏	40.00	1.72
20	顾贤平	40.00	1.72
21	沈士锋	32.00	1.38
22	黄洪飞	32.00	1.38
23	汤卫东	32.00	1.38
24	高红星	30.00	1.29

25	杨建新	25.00	1.07
26	汤生	24.00	1.03
27	东志恒	24.00	1.03
28	赵俊成	24.00	1.03
29	樊惠平	24.00	1.03
30	江毅文	20.00	0.86
31	杨建新	20.00	0.86
32	盛晚霞	20.00	0.86
33	陆海天	20.00	0.86
34	陈彪	16.00	0.69
35	袁允周	16.00	0.69
36	姜雪岐	16.00	0.69
37	蔡瑾	15.00	0.64
38	秦平	14.00	0.60
39	王新华	13.00	0.56
40	袁庆华	10.00	0.43
41	倪洪昌	10.00	0.43
42	顾冲	10.00	0.43
43	江立玉	10.00	0.43
44	季文康	10.00	0.43
45	马炳生	8.00	0.34
46	王士兵	8.00	0.34
47	仇士海	8.00	0.34
48	张朝伟	8.00	0.34
49	殷东胜	8.00	0.34
50	陆建兵	8.00	0.34
51	东晓霞	8.00	0.34
52	王莉	8.00	0.34
53	施佩兵	8.00	0.34
54	曹建荣	8.00	0.34
55	王华	8.00	0.34
56	崔永华	5.00	0.21
合计		2,326.00	100.00

④杰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裕辉	597.80	15.65
2	周炳高	210.00	5.50
3	施晖	200.00	5.23

4	卫波	1,650.00	43.18
5	王卫冲	200.00	5.23
6	徐挺	100.00	2.62
7	袁备	100.00	2.62
8	张福斌	100.00	2.62
9	张明	50.00	1.31
10	江晓祥	20.00	0.52
11	陆红球	45.00	1.18
12	黄松平	35.00	0.92
13	徐炎	60.00	1.57
14	冯永宏	40.00	1.05
15	冯辉	30.00	0.79
16	顾洪才	30.00	0.79
17	林琳	15.00	0.39
18	陆裕兵	10.00	0.26
19	黄剑虹	10.00	0.26
20	袁建生	10.00	0.26
21	王莉	10.00	0.26
22	顾冲	20.00	0.52
23	周恩龙	10.00	0.26
24	张益民	10.00	0.26
25	汤建敏	10.00	0.26
26	汤生	20.00	0.52
27	杜勇	10.00	0.26
28	倪晓飞	10.00	0.26
29	张云侠	40.00	1.05
30	汤卫东	15.00	0.39
31	梁晓荣	15.00	0.39
32	樊惠平	15.00	0.39
33	曹建荣	20.00	0.52
34	徐竹兵	10.00	0.26
35	邓必磊	15.00	0.39
36	袁允周	15.00	0.39
37	殷东胜	13.00	0.34
38	沈士锋	20.00	0.52
39	蔡马辉	15.00	0.39
40	倪宝江	15.00	0.39
合计		3,820.80	100.00

⑤广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560.00	46.98
2	倪玉梅	30.00	2.52
3	沈大伟	9.00	0.76
4	邢挺	5.00	0.42
5	唐海中	5.00	0.42
6	黄勇	5.00	0.42
7	李强	15.00	1.26
8	姜雪岐	5.00	0.42
9	彭惠元	5.00	0.42
10	李永新	5.00	0.42
11	江毅文	5.00	0.42
12	陆海天	5.00	0.42
13	金益飞	5.00	0.42
14	宋冬雷	3.00	0.25
15	殷永华	65.00	5.45
16	张强	11.00	0.92
17	施颖	29.00	2.43
18	陆为忠	27.00	2.27
19	周波	29.00	2.43
20	黄斌	9.00	0.76
21	秦启生	24.00	2.01
22	朱冬辉	23.00	1.93
23	徐忠	23.00	1.93
24	吴宏博	22.00	1.85
25	袁松	21.00	1.76
26	李华平	20.00	1.68
27	钱玉平	19.00	1.59
28	戴江华	19.00	1.59
29	陈洪佳	18.00	1.51
30	瞿学忠	18.00	1.51
31	黄松兵	18.00	1.51
32	姜良甫	17.00	1.43
33	沈汉涛	16.00	1.34
34	张建新	16.00	1.34
35	仇德新	16.00	1.34
36	陆健	15.00	1.26
37	唐爱东	15.00	1.26
38	茅惠慈	13.00	1.09

39	施培新	9.00	0.76
40	施洪飞	18.00	1.51
合计		1,192.00	100.00

(3) 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股东公司工商资料、与股东公司沟通，经过穿透核查，最终股东人数为174人（剔除重复自然人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挂牌条件。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三家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进行收购的资金来源，公司及重组至公司的子公司资本是否充实；（2）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涉及的税务及完税情况；（3）公司进行收购的程序是否合规；（4）公司进行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进行收购的资金来源，公司及重组至公司的子公司资本是否充实。

主办券商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重组至公司的子公司的验资报告，其注册资本都已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裕成建设	10,058	10,058
2	江洲建设	6,000	6,000
3	浩嘉恒业	10,000	10,000
4	南通三建	45,382	45,382

①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苏亚金诚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3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5日，公司已足额缴

纳了注册资本。

②根据裕成建设设立时，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海立验（2007）字第 25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裕成建设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③根据浩嘉恒业设立时，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通佳会内验（2009）第 15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浩嘉恒业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④根据江洲建设设立时，由出资人国营南通东洲丝绸厂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海门市财政局审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经查验，江洲建设已于设立时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重组至公司的子公司资本是否充实。

（2）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涉及的税务及完税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税法对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营业税和增值税缴纳，取得资产（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需要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核查了南通三建的银行付款凭证和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核查海门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个人已经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另外，根据海门市国家税务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3）公司进行收购的程序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协议签订、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为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 2016 年 4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黄裕辉控制的裕成建设、实际控制人周炳高控制的浩嘉恒

业及实际控制人施晖控制的江洲建设，具体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金额
1	裕成建设	10,058	金黄海置业及 18 个自然人股东	公司	100%	10,058
2	江洲建设	6,000	施晖、施洪章	公司	100%	6,000
3	浩嘉恒业	10,000	周波、邵丽丽	公司	100%	10,000

①收购事宜的内部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收购裕成建设 100% 股权；收购浩嘉恒业 100% 股权；收购江洲建设 100%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具有审批权限，无需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收购事宜的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1) 2016 年 4 月 11 日，江洲建设的股东施晖、施洪章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85 元/股，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2016 年 4 月 11 日，裕成建设的机构股东金黄海置业及沈宏生等 18 个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 元/股，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3) 2016 年 4 月 11 日，浩嘉恒业的股东周波、邵丽丽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 元/股，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③收购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裕成建设、江洲建设、浩嘉恒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公司进行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裕成建设、江洲建设、浩嘉恒业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收购裕成建设时，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华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096 号）评估的裕成建设每股净资产 1.793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收购江洲建设时，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华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098 号）评估的江洲建设每股净资产 1.006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收购浩嘉恒业时，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华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097 号）评估的浩嘉恒业的每股净资产 0.937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公司收购三家子公司均聘用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选择的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标准适当，评估结果公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参考了评估值的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对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确认，收购过程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股权转让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转让支付价款	评估价值
1	裕成建设	10,058.00	12,069.60	18,034.64
2	江洲建设	6,000.00	6,508.00	6,036.08
3	浩嘉恒业	10,000.00	10,500.00	9,372.8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三家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及三家子公司资本充实，均已实缴到位；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已根据相关规定缴纳了印花税；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收购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收购定价依据三家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后直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发生任何争议；收购过程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收购后三家子公司已经纳入合并报告范围，资金往来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了多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及小贷公司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处置子公司是否真实，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处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对价支付和完税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1) 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涉及到房地产开发的公司、小贷公司及股权投资公司等进行了处置，具体处置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1	三建小贷	20,000	公司(40%)、裕成建设(30%)	融辉置业(30%)、三建控股(40%)	70%
2	珠海建融	5,000	公司(36%)	融辉置业	36%
3	鸿麦房地产	10,000	公司(69%)	融辉置业	69%
4	东祺置业	10,000	公司(100%)	融辉置业	100%
5	裕恒置业	10,000	公司(85%)	融辉置业	85%
6	长贺置业	6,250	公司(60%)	融辉置业	60%
7	三建房地产开发	800	公司(20%)	融辉置业	20%
8	天信置业	10,000	公司(49%)	宸裕焜	49%
9	宸裕焜 ¹	9,165	公司(100%)	融辉置业	100%

主办券商取得了受让方的公司资料，查阅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书面说明。

经核查，受让方融辉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三建控股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2.3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宸裕焜投资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现已转让给融辉置业，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¹ 持有青岛时基置业 52%股权，持有三建房地产 80%股权

(2) 处置子公司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过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各方均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且受让方已支付了部分价款，该协议已实际履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对外转让价格参考公司经审定的净资产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处置子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与转让价格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元）	每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1	宸裕焜	13,168.53	9,165.00	1.44	1.00
2	三建房地产	-2,099.47	800.00	-2.62	0.00
3	珠海建融	3,850.38	5,000.00	0.77	1.00
4	三建小贷	20,991.51	20,000.00	1.05	1.00
5	东祺置业	8,095.31	10,000.00	0.81	1.00
6	长贺置业	7,524.35	6,250.00	1.20	1.00
7	鸿麦房地产	2.55	10,000.00	0.00	0.00
8	裕恒置业	9,716.52	10,000.00	0.97	1.00
9	天信置业	9,672.35	10,000.00	0.97	1.00

经核查，公司处置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依据经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的价格确定处置子公司的价格，定价公允。

(3) 处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①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

将公司所持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三建控股；将公司所持珠海建融36%股权转让给融辉置业；将公司所持上海鸿麦房地产有限公司69%股权转让给融辉置业；将公司所持淮安东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让给融辉置业；将公司所持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给融辉置业；将公司所持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融辉置业；将公司所持江苏南通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融辉置业；将公司所持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宸裕焜投资公司；将公司所持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融辉置业。

②九家被剥离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经小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占小贷公司40%共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建控股,裕成建设将占小贷公司30%共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融辉置业。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审定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公司与融辉置业、裕成建设与南通三建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融辉置业已支付给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2016年4月,经珠海建融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占珠海建融投资36%共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融辉置业。公司与融辉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1,800元参考审定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融辉置业已支付给公司180万元股权转让款。

3)2016年4月,经上海鸿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鸿麦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900万元)转让给融辉置业,南通绿筑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鸿麦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00万元)转让给融辉置业。公司、南通绿筑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与融辉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0元参考审定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4)2016年4月,经淮安东祺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占淮安东祺100%共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融辉置业。淮安东祺与融辉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10,000万元参考审定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融辉置业已支付给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5)2016年4月,经裕恒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占裕恒置业85%共8,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融辉置业。公司与融辉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8,500万元参考审定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融辉置业已支付给公司850万元股权转让款。

6)2016年4月,经长贺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占长贺置业60%共3,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融辉置业。公司与融辉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3,750万元参考审定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融辉置业已支付给公司375万元股权转让款。

7)2016年4月,经三建房地产开发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占三建房地产开发20%共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融辉置业。公司与融辉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0万元参考审定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8)2016年4月,经天信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占天信置业49%共4,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宸裕焜。公司与宸裕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4,900万元参考审定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

9)2016年5月,经宸裕焜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占宸裕焜100%共9,1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融辉置业。公司与融辉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9,165万元参考审定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融辉置业已支付给公司916.50万元股权转让款。

主办券商取得了上述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处置的子公司中除了三建小贷实现净利润991.51万元外,其他子公司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处置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真实;股权受让方融辉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通三建控股持有公司82.3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宸裕焜投资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现已转出。除此之外,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处置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已将包括建融金控在内的相关类金融业务进行剥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剥离后类金融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治理及决策方式，公司是否仍参与上述公司经营决策；（2）剥离后类金融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3）请补充论证上述方式是否彻底有效的实现公司不再从类金融业务。

【回复】

（1）剥离后类金融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治理及决策方式，公司是否仍参与上述公司经营决策。

主办券商检查了剥离后类金融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董监高人员名单；就公司是否仍参与上述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剥离的类金融公司为宸裕焜、珠海建融、三建小贷，剥离后其股权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情况
1	宸裕焜	融辉置业	法人：宋焱（兼执行董事）； 监事：袁建生
2	珠海建融	珠海展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辉置业、黄裕辉、黄裕锋、卫波、周炳高、季秋野、施晖、王卫冲、张福斌	法人：张明杰 董事：朱川、张明杰、朱晓东、卫波、王卫冲、吕玉娟、宋焱、周峰、顾永辉 监事：江晓祥 经理：张明杰
3	三建小贷	融辉置业、三建控股、华硕建设、顾冲、倪晓飞	法人：周伟； 董事：周伟、张文龙、倪晓飞； 监事：殷永华

注：珠海建融的董监高变更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正在办理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审批程序。

①宸裕焜

经核查剥离后宸裕焜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宸裕焜的治理结构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转让对宸裕焜的出资后，不再委派股东，不再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再参与宸裕焜的经营决策。

②珠海建融

经核查剥离后珠海建融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珠海建融的治理结构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已转让对珠海建融投资的出资，且珠海建融已于 2016 年 6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免去黄裕辉、施晖、黄裕锋的董事职务；2.保留朱川、张明杰、朱晓东、卫波、王卫冲的董事职务；3.选举吕玉娟、宋焱、周峰、顾永辉为新的董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董事变更事宜正在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将不再委派股东，不再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再参与珠海建融的经营决策。

③三建小贷

经核查剥离后三建小贷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小贷公司的治理结构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的监督机构。

公司已转让对三建小贷的出资，且三建小贷已于 2016 年 6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选举周伟、张文龙、倪晓飞为公司新的董事；2.同意周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3.殷永华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董事变更事宜已通过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不再委派股东，不再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再参与三建小贷的经营决策。

(2) 剥离后类金融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 3 家类金融公司剥离后的往来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宸裕焜归还南通三建 300.00 万元借款和 21.57 万元代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外，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 请补充论证上述方式是否彻底有效的实现公司不再从类金融业务。

公司通过对类金融公司的出资进行转让，在股东会层面无法对类金融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为实现对类金融业务的彻底剥离，公司不在类金融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董事或监事，从公司事务的执行或监督层面彻底脱离；经核查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司主要有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经营合约部、法律事务部、施工安全部、质量技术部等部门，并无专门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设置。

经核查，剥离类金融公司可彻底有效地实现公司不再从事类金融业务。

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参股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以及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请公司说明参股原因，对村镇银行的持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村镇银行是否存在信贷交易、是否建设有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就银行业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参股原因

主办券商就公司参股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以及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的原因与公司财务总监王卫冲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到 2010 年 12 月，公司参股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以及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原因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及资本增值收益。

(2) 公司对村镇银行持股的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7 年 1 月 22 日施行）等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了村镇银行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

①海门建信村镇银行系经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批准设立

根据海门建信村镇银行提供的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工商资料，海门建信村镇银行系根据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 2010[206]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在海门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南通三建持有海门建信村镇银行 9.5% 股权。

②公司参股海门建信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门建信村镇银行提供的商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系海门建信村镇银行的发起人，对海门建信村镇银行的投资款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完毕。海门建信村镇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9.50
3	南通三建有限	950.00	9.50
4	南通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
5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6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7	江苏金雪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8	江苏神宇盾构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公司具备担任海门建信村镇银行（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主办券商逐条比对了公司投资海门建信村镇银行时适用的当时有效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7 年 1 月 22 日施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经核查，公司上述投资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与村镇银行是否存在信贷交易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村镇银行的信贷合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南通三建与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的正在执行的信贷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用途	起始日	金额（万元）
1	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	购买建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900.00

（4）是否建设有相关风险防范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其中，《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资金管理遵循“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原则”、“资金收支‘两条线’原则”、“量入为出”原则，以上述原则为统领，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计划。该制度将资金分为投资资金、融资资金与营运资金，并根据资金的不同类别，规定了公司内部不同的审批制度，各个审批程序经过公司内部机构层层审批，可有效地防范资金风险。其中，公司与村镇银行之间的信贷交易属于公司的融资资金项目，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应由财务部经理审查，财务负责人核准，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审批权限分别报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制度不够完善，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防范相关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10、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作为中节能南通合同环境管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请公司补充说明该合伙备案情况，公司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参与该合伙运营的方式，已投项目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并检查了中节能南通合同环境管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节能南通”）的工商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合伙协议、投资协议以及转账凭证。

南通中节能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中节能南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卫波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节能南通合同环境管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全部投资于江苏天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对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卫波的访谈，公司在该有限合伙企业中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经营。

1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从事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被套的中标通知书，查阅了《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就重大合同是否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裕辉进行了访谈。

就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招标程序
1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2014/8/20	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不含桩基、酒店工程）	99,155.10	正在履行	是

2	经纬置地有限公司	2014/2/17	经纬城市绿洲 E 地块项目(住宅二期)	70,951.83	正在履行	是
3	上海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2014/11/28	马陆镇 43-05 地块建造普通商品房项目	47,951.13	正在履行	是
4	博览汇中心地产有限公司	2015/5/14	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南片区 03 号地块项目	44,885.75	正在履行	是
5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2015/7/20	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 (A1#酒店工程)	41,884.76	正在履行	是
6	长春济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6/23	长春恒大江湾项目首期、二期	37,474.18	正在履行	是
7	青岛中视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2015/03/09	华仁·金都华府	35,120.95	正在履行	是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均为商品房、酒店、普通办公楼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①政府采购工程；②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③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及/或④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重大合同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取得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1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内重大工程承包合同，检查了公司章程，就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况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裕辉进行了访谈。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查处管理办法》”）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即违法发包的主体为建设单位。

通过对于公司营业执照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属于施工单位，不属于建设单位，不存在发包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并检查了报告期内重大工程分包合同，重大工程施工日志及所对应的工程材料采购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包的情况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辉进行了访谈。

根据《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查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关于公司违法分包的情形的核查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前十大项目的专业工程承办和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商资

质证明文件、工程质量验收表；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根据《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专业工程承包和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分包金额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是否完工	是否存在 诉讼/仲裁	是否取得发 包方认可	分包单位资质	证书编号
1	马陆恒大劳务 分包工程	南通宇达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4,921.07	否	否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1】066005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1432068450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2	经纬城市绿洲 E地块二期项 目劳务分包工 程	南通三建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4,080.00	是	否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06038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2038746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64032068405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3	经纬城市绿洲 E地块二期项 目门窗工程	上海德高门 窗有限公司	3,050.00	是	是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0】011597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154031011203
4	复旦大学物理 科研楼幕墙工	上海华艺幕 墙系统工程	2,579.33	是	否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4】01105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046031022901

	程	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机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W131006585
5	苏州阳光城翡丽湾桩基及维护工程	江苏地质基桩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是	否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110054
							地质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011032111199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九龙仓时代上城 A2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	上海辽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490.28	否	否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4】01105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044031010801
							钢机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威尼斯花园 117#楼幕墙工程	山东泰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是	否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3】08065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C137007827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8	如东重通海上风电厂房钢结构工程	海门市龙鑫钢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是	否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9】066005
							钢机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23975
9	海兴华府安装工程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86.00	是	否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9】06600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36127
10	经纬城市绿洲 E 地块二期项目消防工程	上海恺申消防设备安有限公司	1,441.27	是	否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9】01154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1140310108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形，并未严格遵守有关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和发包方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但是，该等违法分包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是因为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未经发包方许可的分包项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诉讼。目前，公司着手与上述未出具同意函的分包商积极联系，力求取得其对公司项目分包事宜知悉并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南通三建部分分包合同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或因主管部门处罚，以致公司遭受损失，其将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约定，规范发包行为，经发包方同意后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包方进行合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但该等情形未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根据《查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公司提供的各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统计表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及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以及对公司收到的甲方支付工程款凭证；劳务费支付凭证、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的抽查，同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对公司基本情况、企业资质、注册人员等情况进行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文本，公司报告期内承接项目金额及完成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承接项目个数	合同金额（万元）	承接项目完工个数
2014年	625	4,950,579.56	81
2015年	539	5,462,366.17	81
2016年1-5月	319	4,173,649.79	48

②纠纷及诉讼情况的核查

1)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牵涉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500万元及以上）如下：

原告	被告	项目名称	诉讼请求	案由	诉讼进展
张宏清	南通三建	华西大学杨凌校区项目	支付工程款 477.72 万元、； 返还转让费 100.00 万元； 赔偿损失 55.16， 合计 632.88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赤水中南投资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	赤水五洲国际商贸城项目	退还原告超额支付的工程款 1,867.92 万元； 偿付利息 100.00 万元； 合计 1,967.92 万元		一审阶段
刘郭明、李海红	南通三建	梅花工业园项目	支付工程款 409.00 万元； 偿付利息 107.67 万元； 返还保证金 19.00 万元； 合计 535.67 万元		一审阶段
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支付违约金 1,080.00 万元		原告撤回起诉
无锡市中亿钢品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	界首天能电池项目	支付工程款 921.90 万元， 偿付利息 36.00 万元， 合计 957.90 万元		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判决南通三建支付工程款 921.90 万元及利息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	永新国际广场项目	赔偿经济损失 3,080.00 万元		原告撤回起诉
苏州市苏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	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基地工程项目	支付工程款 520.00 万元； 支付违约金 10.40 万元， 合计 530.40 万元		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南通三建支付工程款 520.00 万元； 支付违约金 10.40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均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纠纷
1	瑞诗房地产开发 (上海) 有限公司	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 (不含桩基、酒店工程)	正在履行	99,155.10	否
2	经纬置地有限公司	经纬城市绿洲 E 地块项目 (住宅二期)	正在履行	70,951.83	否
3	上海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马陆镇 43-05 地块建造普通商品房项目	正在履行	47,951.13	否
4	博览汇中心地产有限公司	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南片区 03 号地块项目	正在履行	44,885.75	否
5	瑞诗房地产开发 (上海) 有限公司	杨浦区平凉街道 16 街坊项目 (A1#酒店工程)	正在履行	41,884.76	否
6	长春济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恒大江湾项目首期、二期	正在履行	37,474.18	否
7	青岛中视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华仁·金都华府	正在履行	35,120.95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并经检索“全国法院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重大纠纷，未来发生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3) 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以上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

海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的过程中也不存在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在资质范围内合法合规承揽工程、开展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

(4)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过对公司主要工程分包合同及其分包商资质的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着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违法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3、关于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工程用工方式，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2）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证书；就公司工程用工方式及是否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辉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取得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

模式”之“(一) 建筑施工板块”之“1、业务承揽及收款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劳务分包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1	南通三建建筑劳务安装有限公司	8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06038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2038746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64032068405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2	南通盛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9]060020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2008974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24032068413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3	南通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1]066005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1432068450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4	南通倚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15]060029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	C1064016010060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5	南通连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12]066017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24032068418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6	南通荣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05]060436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2009136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14032068407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7	上海海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 [2004]011239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钣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14031023001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8	大连德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 [2012]006649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	
			模板作业分包壹级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	C1084021020408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	
			抹灰作业分包	
9	南通盛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13]066011
			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104032068401
			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10	南通房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07]061009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C1014032068430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手脚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三建建筑劳务安装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三建建筑劳务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狮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凯凯
经营范围	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主要有：木工、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周凯凯（执行董事）、周凯凯（总经理）、周伟（监事）
股东	周凯凯（90%）、南通三建（10%）
关联关系	无

2) 南通盛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盛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万年镇盛昌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倩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李倩（执行董事）、李倩（总经理）、陆玉琴（监事）
股东	李陈新
关联关系	无

3) 南通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树勋镇富民村 21 组
法定代表人	施颖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施颖（执行董事）、施颖（总经理）、张进荣（监事）
股东	施颖、王野

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季秋野妻子施颖持有 98.50 股权
------	------------------------

4) 南通倚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倚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柏树墩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瞿剑飞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均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刘海生（执行董事）、刘海生（总经理）、刘如生（监事）
股东	瞿剑飞、曹倚铭
关联关系	无

5) 南通连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连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万年镇镇中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袁铭铭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袁铭铭（执行董事）、袁铭铭（总经理）、陆宏伟（监事）
股东	袁铭铭
关联关系	无

6) 南通荣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荣信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刘浩镇刘浩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志标
经营范围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崔志标（执行董事）、崔志标（总经理）、范仪忠（监事）
股东	南通荣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江少彬、崔志标
关联关系	无

7) 上海海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海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719 弄 58 号 1 幢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兴
经营范围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

	劳务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钣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徐兴（执行董事）、施洪飞（总经理）、吴卫（监事）
股东	吴卫、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

8) 大连德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德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河路 65A 号 1-6-10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明根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董明根（执行董事）、董明根（总经理）、黄桂芳（监事）
股东	董明根、黄桂芳
关联关系	无

9) 南通盛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盛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彬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陆彬（执行董事）、陆彬（总经理）、曹斌（监事）
股东	曹斌、陆彬
关联关系	无

10) 南通房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房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万众新世界广场 A 楼 610 室
法定代表人	姜明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姜明（执行董事）、姜明（总经理）、陆卫丽（监事）
股东	姜明
关联关系	无

公司前十大劳务分包商中除了南通宇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着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劳务分包商的违法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14、关于业务资质。（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公司所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业务合同；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	证书名称 / 资质等级	编号	到期日
南通三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2017254	2021.01.0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2057119	2020.12.3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5】060029	2016.11.1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320020050004	2017.05.26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300010	-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33201501032	2019.01.10
安徽路网			
公路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养护;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投资与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4028104	2021.02.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4013939	2020.12.1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201410011	2017.03.3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201420030	2017.03.31	

	二类（甲级）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201421026	2017.03.3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01430024	2017.03.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10】010611	2019.03.22
中筑天和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11008435-6/6	2018.06.20
裕成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的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机械设备、钢模、自有房屋出租；建材零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017350	2021.01.0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299	2020.12.30
浩嘉恒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042012	2021.02.04
江洲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材批发、零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筑咨询服务；建筑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2026131	2020.12.07
三建总承包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071582	2021.02.15
三建海外公司			
国内职业中介(含对外劳务国内职业中介)；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0684201013	2019.05.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684201312100002	2016.12.16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筑客网络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60006	2021.01.03

主办券商检查了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部分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及/或所从事业务无特殊资质要求及/或属于项目公司，故未取得特殊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	目前经营状况\未取得资质的原因
三建资产管理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为南通三建的资产提供管理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朴正设计	
建筑工程的总承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的批兼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目前无实际经营
芜湖建安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机具租赁。（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所得税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建沈阳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自有建筑机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所得税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建大连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所得税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建设备安装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宏泰兴华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金属矿石、矿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无需特殊资质
三建长春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所得税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天津裕海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无需特殊资质
江苏海钰	
水泥制品、钢材、水性涂料、木材、石材、耐火材料制品、电线电缆、水暖管道专门零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销售；财务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木材、建筑模板、商品混凝土、石材、钢材、水性涂料、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零售，无需特殊资质
建易通（北京）	
专业承包；零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无需特殊资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内控制度及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和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公司已取得的许可、合格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及各拥有经营资质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未出现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情形，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3.31 (未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8,459,192,081.08	18,142,978,911.45	13,158,088,984.71
负债总额(元)	12,381,720,245.24	12,237,261,306.47	8,144,733,526.59
所有者权益(元)	6,077,471,835.84	5,905,717,604.98	5,013,355,458.12
项目	201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23,375,953.58	18,725,208,959.72	18,788,058,830.04
营业利润(元)	228,594,967.09	1,036,582,973.52	875,225,286.27
利润总额(元)	228,804,100.88	1,036,054,843.30	889,541,014.35
净利润(元)	170,469,723.51	740,092,072.72	658,283,097.38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项目操作人员已取得了从业所需的培训证书及资质，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问题，相关操作人员取得的主要培训证书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人数
1	一级建造师	363
2	二级建造师	384
3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4	高级工程师	81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承诺，承诺：“南通三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资质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截至承诺出具日，各拥有经营资质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文件到期后不能续期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各拥有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15、关于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合同，并补充说明合作方式、利益分配方式、涉税处理。（2）请公司结合合作方式补充说明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不同合作方式下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行业现状对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合同，并补充说明合作方式、利益分配方式、涉税处理。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合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30日和2005年6月20日，公司与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向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2,5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公司向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2,500万元的转让款，但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办理至公司名下。2010年3月9日，公司与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从债务发生时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利息，在2012年7月30日前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欠公司本金2,270.00万元，本交易公司未收到利息，故不涉及营业税、所得税。

（2）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金鼎商厦、金鼎国

际公寓,公司已投入3,200万元开发资金,该项目销售后公司获得税后利润2,100万元的保底收益,若利润大于4,200.00万元双方再商定。公司未取得该项目的股权。2013年1月11日和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拥有51%项目收益分配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欠公司本金2,163.75万元,本交易公司未有收益,故不涉及所得税。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至2017年12月31日前结清欠公司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款6,367.00万元。

(3) 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5日与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收购广州同得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取得40%项目股权(2012年5月10日,双方签订协议,确认原约定出资收购的广州同得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变更为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论项目盈亏及进度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按本协议的条件,受让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0%的公司股份,作价8,000.00万元。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4,000万元投资款,但实际未取得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公司本金800.00万元,本交易公司未有收益,故不涉及所得税。

”

(2) 请公司结合合作方式补充说明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不同合作方式下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就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①初始投资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②公司对该项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发生减值时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③收回投资成本时

借：银行存款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④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时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⑤收回投资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⑥计提投资收益应交税费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⑦缴纳投资收益应交税费时

借：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行业现状对公司房地

产合作开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一）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层持有这些资产的意图是投资，是公司为了获得收益或实现资本增值向被投资单位投放资金的经济行为，在初始确认时就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16、关于建造合同。（1）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并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确定的外部依据。（2）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较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工程结算进度、进而调节存货余额的情形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否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并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确定的外部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收入确认原则”之“1、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建造合同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取得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

”

(2) 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较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工程结算进度、进而调节存货余额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为实际发生的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由于公司主要承接的为房地产公司项目，房地产公司项目存在验收慢，结算慢的特性，导致工程结算进度明显慢于工程施工进度，故导致公司的期末的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	74.27%	73.98%
宁波建工	41.16%	38.49%
上海建工	43.91%	44.32%
龙元建设	52.72%	55.12%
四川路桥	47.58%	57.18%
平均值	51.93%	53.82%
南通三建	43.50%	24.6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并未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工程施工余额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采购明细表,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与账面确认合同收入金额进行检查、核对,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物资验收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抽查了主要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发票、完工进度确认单、结算单及回款凭证,检查了会计师的询证函回函。主办券商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并查阅相关成本核算会计凭证,对成本明细进行复核,核对了主要的采购合同、发票、物资验收单及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工程结算进度、进而调节存货余额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成本预算编制情况以及预算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完工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总成本进行了对比;对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等情况进行了核对。取得并检查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计算出的完工比例进行核对;核查了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发票、收款单、结算单、项目验收单等,并对收入的发生、完整性进行了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否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就项目的成本核算和财务预算制度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及财务预算制度;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制度及财务预算制度,抽查了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

际成本核算凭证、预计总成本核算资料。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合同预计总成本	累计确认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累计完工进度（%）
1	本格拉十万套 RED 项目	172,900.00	184,078.65	166,746.37	17,332.28	147,689.86	36,388.79	99.60
2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	71,041.76	98,766.29	78,424.24	20,342.05	62,479.00	36,287.29	100.00
3	即墨医院片区改造	63,813.50	64,170.00	54,556.95	9,613.05	63,568.92	601.08	100.00
4	陆港金海岸莱顿小镇	49,280.00	56,671.27	51,664.77	5,006.50	56,671.27	0.00	100.00
5	3#住宅等 9 项	35,778.51	40,138.56	35,723.32	4,415.24	40,138.56	0.00	99.85
6	陆家嘴梧桐公寓	34,570.82	38,623.00	34,224.57	4,398.43	36,088.63	2,534.37	100.00
7	南通纺院	33,580.00	38,551.21	35,578.79	2,972.42	16,330.50	22,220.71	100.00
8	威尼斯花园（五湖家园）工程	31,464.00	38,123.03	34,960.96	3,162.07	20,015.07	18,107.96	100.00
9	即墨市南关等 14 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3-3、A3-4 地块工程	83,599.27	35,000.00	30,931.73	4,068.27	34,456.02	543.98	37.00
10	王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B 区）	30,461.07	33,600.00	30,461.07	3,138.93	24,472.62	9,127.38	100.00
	合计	606,488.94	627,722.02	553,272.78	74,449.24	501,910.47	125,811.55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2014 年确认收入	2014 年确认成本	2014 年确认毛利	2015 年确认收入	2015 年确认成本	2015 年确认毛利
1	本格拉十万套 RED 项目	41,808.44	38,313.35	3,495.09	41,476.00	39,402.20	2,073.80
2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	10,882.60	6,200.41	4,682.18	7,207.70	6,333.84	873.86
3	即墨医院片区改造	27,807.00	21,433.89	6,373.11	-	-	-
4	陆港金海岸莱顿小镇	19,723.50	18,454.82	1,268.68	4,322.07	3,803.42	518.65
5	3#住宅等 9 项	25,850.17	23,220.48	2,629.69	9,788.39	8,831.28	957.10
6	陆家嘴梧桐公寓	10,337.27	8,970.29	1,366.97	11,780.73	10,125.65	1,655.08
7	南通纺院	19,809.47	18,224.71	1,584.76	7,674.42	6,815.93	858.48
8	威尼斯花园（五湖家园）工程	13,889.48	12,778.32	1,111.16	11,967.01	11,075.76	891.25
9	即墨市南关等 14 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3-3、A3-4 地块工程	-	-	-	35,000.00	30,931.73	4,068.27
10	王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B 区）	12,000.00	11,081.55	918.45	21,600.00	19,379.52	2,220.48
	合计	182,107.93	158,677.84	23,430.09	150,816.31	136,699.34	14,116.97

主办券商分析了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其中在已完工项目中是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偏差不大，基本在6%以内。针对未完工合同，公司根据编制的预算及实际项目执行中原材料、人工费用、施工进度能够对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17、报告期内公司承接 BT 项目。（1）请公司补充说明对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合同对公司 BT 业务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对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项目组就公司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在 2011 年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即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根据公司 BT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

（1）建设期工程施工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应付账款、存货、银行存款等

借：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营业收入

建设期办理工程结算。具体会计核算为

借：长期应收款

贷：工程结算

(2)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办理竣工结算，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1) 办理竣工结算

借：工程结算

贷：工程施工

2) 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长期应收款

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并同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投资收益

(3) 收到回购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合同对公司 BT 业务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关于 BT、BOT 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取得了并检查了子公司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德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建设委员会、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宣城市建设委员会、宣城市商务局和宣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签订的业务合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BT 业务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关于营运资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2）请公司结合生产周期、周转周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5、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4,009.21	65,828.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81.34	10,178.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24.21	13,062.88
无形资产摊销	96.11	12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03	7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0	-752.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36	135.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8	-33.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49.44	26,590.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0.46	-3,07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9.62	-65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6	-218.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317.31	-12,74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3.17	-211,49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098.55	69,778.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7.93	-43,193.77

”

(2) 请公司结合生产周期、周转周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07.9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74,009.21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93.7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65,828.3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远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公司承接的房地产项目较多,通常情况下,公司项目的施工期间在 2 年左右,房地产公司项目存在验收慢,结算慢的特性,导致工程结算进度明显慢于工程施工进度,从而使得 2014 年、2015 年存货分别较上年增加 12,742.06 万元、423,317.31 万元;(2)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到货款回收需要 1 年左右的时间、个别较慢的客户回款期间在 2 年左右,使得 2014 年末、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11,492.87 万元、18,683.17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开工项目较多,原材料、施工成本等相应增加,使得 2014 年末、2015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9,778.92 万元、320,098.55 万元。

(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6,799.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97,555.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4.12 万元,应付账款 164,944.16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83,8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66.86%、流动比率 1.59、

速动比率 0.90。建筑施工业务在目前和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都是公司的基础和核心业务，主办券商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就 2016 年资金支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在 2016 年大额资金支出主要为工程建设垫付资金。主办券商取得并检查了公司在主要银行的授信合同，银行授信额度 655,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5 亿元。公司上新三板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提升抗风险能力。

虽然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对外担保余额及应付账款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是公司在银行的评级较好、授信额度较高，且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正在积极筹划股权融资，能有效的降低偿债风险。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偿债能力可控，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是否存在营业资金不足的风险详见本题第（3）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抽查了前十大客户工程施工合同、发票、收款凭证、记账凭证；取得了公司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抽查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对主要原材料钢材、混凝土、地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分析；分析了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了比较。

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9、关于工资。（1）请公司结合员工人数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员工人数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员工总数为 3,487 人，为签订合同的正式员工。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木工、瓦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工种都是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解决，但公司在核算过程中将支付给上述人员的工资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如果考虑正式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2014 年、2015 年，年平均职工人数分别为 54,822 人和 53,457 人，人均年收入分别为 65,299.67 元和 65,957.00 元，符合实际情况。

（2）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是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公司正式任命，但向公司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员工。

2014 年、2015 年，公司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职工薪酬（元）	职工人数	人均工资（元）
工程施工	3,490,237,337.78	54,056	64,567.07
销售费用	261,171.02	4	65,292.76
管理费用	89,360,095.82	762	117,270.47
合计	3,579,858,604.62	54,822	65,299.67

项目	2015 年		
	职工薪酬（元）	职工人数	人均工资（元）
工程施工	3,427,362,852.17	52,601	65,157.75
销售费用	1,961,216.22	25	78,448.65
管理费用	96,539,315.31	831	116,172.46
合计	3,525,863,383.70	53,457	65,957.00

公司员工人数（含劳务外包）以工程施工人员为主，相应的工资构成主要以工程施工为主，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与员工岗位相匹配，成本费用的划分是合理、准确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就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会计核算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项目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主办券商了解到：一线生产工人实行定额工资制。定额工资就是根据职工在月份内实际完成的劳动定额，按公司规定的定额单价计算出来的工资。定额工资可分个人定额工资和集体定额工资两种形式。个人定额工资是按每个职工实际完成的劳动定额和定额单价计算出定额工资；集体定额工资是按班组为单位，根据实际完成的劳动定额和定额单价，计算出整个班组的定额工资总额，并按一定方法，分配给每个工人。

月度终了，采用个人定额工资制的，根据个人完成的工作量和相应的定额单价计算出个人定额工资。采用班组集体定额工资制的，根据班组完成的工作，与定额单价工资标准，计算出月度定额工资总额，根据班组人员工作实绩，分配到个人。

职工工资采取按月预付，年度分配的办法。按月预付给职工的工资，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对个人当月应得报酬部分，借记“工程施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平时记录预付职工工资明细台账，年度终了公司将差额部分发放给员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员工名册，抽查了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工资表、银行付款凭证，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了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正式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主办券商测算了人均薪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准确，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系公司正式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较多，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关于海外业务。（1）请公司按照海外业务不同模式补充说明海外收入的构成明细。（2）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外经项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外经项目主要国家构成，并结合其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4）请公司结合结算方式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有汇兑损益及合理性、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海外业务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按照海外业务不同模式补充说明海外收入的构成明细。

公司海外业务根据合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援外项目和外经项目模式。

海外业务——援外项目模式

援外项目主要由中国政府出资，商务部牵头对亚非拉等相对贫穷的国家和地区实施援助的建设工程项目。援外项目政治意义重大，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商务部的项目招标进行承接。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的品牌效应及过硬的工程质量赢得了较多的外援工程。公司先后承建了也门也中友谊医院、也门国家大图书馆、刚果（布）中学、刚果（金）政府综合办公楼等项目。援外项目内包合同一般由公司直接与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签署，建筑施工款也直接由商务部划拨和结算，回款稳定且风险较小。

对于援外项目，一般按照公司签署的内包合同的约定预付 15-30%的工程款

用于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待工程正式开工后再按完成工程节点支付工程款。

海外业务——外经项目模式

外经项目是指由公司直接与国外的当地政府接洽，承接的海外经营项目。海外工程项目主要为公共设施类，如医院、学校、体育场等，业主主要为当地政府。总体来看，与当地合作的海外经营项目利润略高于援外项目，但风险也较大。

对于外经项目，公司为了有效控制海外经营项目风险，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开工前一般要求业主先行支付 30% 的项目工程款，待项目主体封顶后支付 90% 工程款后再进行装修，余款待项目完工后支付完毕。

单位：万元

援外项目模式收入构成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赞比亚大学孔子学院	商务部	4,782.11	2,100.00
刚果布中学	商务部	360.11	6,939.72
刚果金政府综合办公楼	商务部	4,554.47	-
援国家大图书馆项目	商务部	11,354.00	14,662.98
援也门也中友谊医院	商务部	3,038.37	7,392.39
小计		24,089.05	31,095.09
外经项目模式收入构成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KK5000 套 RED 项目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432.51	14,594.90
本格拉十万套 RED 项目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476.00	41,808.44
小计		47,908.51	56,403.34
合计		71,997.56	87,498.43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外经项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一）建筑施工板块”之“1、业务承揽及收款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④海外业务——外经项目模式

外经项目是指由公司直接与国外的当地政府接洽，承接的海外经营项目。海外工程项目主要为公共设施类，如医院、学校、体育场等，业主主要为当地政府。总体来看，与当地政府合作的海外经营项目利润略高于援外项目，但风险也较大。

对于外经项目，公司为了有效控制海外经营项目风险，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开工前一般要求业主先行支付 30% 的项目工程款，待项目主体封顶后支付 90% 工程款后再进行装修，余款待项目完工后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外经项目的客户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04 日，公司注册资本 663,700 万元，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

KK5000 套 RED 项目、本格拉十万套 RED 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建筑业相关业务，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外劳务合同经营资格证书》、《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等建筑相关资质。公司积极参与中资企业在非洲的项目，利用自身良好的口碑、专业能力加强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公司的合作。公司在综合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外经项目主要国家构成，并结合其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一）建筑施工板块”之“1、业务承揽及收款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总承包商将 KK5000 套 RED 项目、本格拉十万套 RED 项目分包给公司，上述项目所在国为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安哥拉目前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较好，2014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314 亿美元。公司做为工程承包方直接和总承包商中信建设有限公司结算工程款，项目收入实现有保障。公司除了承接该项目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签订新的项目。

”

（4）请公司结合结算方式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有汇兑损益及合理性、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2014 年、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9.65 万元和-16.69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海外项目大部分以人民币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工程收入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在收到用户的外汇款项后，收到款项当日或次日通过公司开设在银行的外汇账户进行结汇，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没有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期间费用分析”之“3、财务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653.34 万元和 20,850.26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1.11%。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4 年、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9.65 万元和-16.69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海外业务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海外业务收入明细表，抽查了海外收入记账凭证、工程施工合同、发票、完工进度证明、回款凭证，核查了会计师的询证函。

主办券商查阅记账凭证，工程名称、收入金额等信息是否与发票、完工进度证明、施工合同是否一致，获取施工现场图片资料，账面收入是否为真实发生；获取公司境外施工合同，查阅完工进度证明，发票等信息是否与记账凭证等一致，账面收入是否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完整。

2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1、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1	裕成建设	10,178.25	54,084.67	52,378.84	11,884.08	9,490.49	78,643.92	77,956.16	10,178.25
2	浩嘉恒业	20,961.60	40,044.28	50,433.31	10,572.57	-	25,268.89	4,307.29	20,961.60
3	江洲建设	-	5,250.00	4,250.00	1,000.00	-	2,500.00	2,500.00	-
4	黄裕辉	-	595.00	-	595.00	-	-	-	-
5	施晖	-	518.72	-	518.72	-	-	-	-
	合计	31,139.85	180,492.68	187,062.15	24,570.37	9,490.49	156,412.81	134,763.45	31,139.85

除上述企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占用均为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业务。该阶段，公司三会议事程序未能严格实施，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存在纰漏，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上述资金占用的发生次数和资金占用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占用主体	2015年			2014年		
		笔数	占用天数	资金占用费	笔数	占用天数	资金占用费
1	裕成建设	13	7-12天	439.239	19	10-130天	346.39
2	浩嘉恒业	67	228-360天	-	46	228-360天	-
3	江洲建设	7	1-78天	2.94	3	1-14天	4.74
4	黄裕辉	4	15-364天	-	-	-	-
5	施晖	23	1-364天	-	-	-	-

为解决与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周炳高和施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6年4月收购了裕成建设、浩嘉恒业和江洲建设，收购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黄裕辉、施晖归还了上述欠款。至此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经核查，公司首次申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22、公司存在多家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2) 请公司补充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股权低于 50%子公司中认定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主办券商取得并检查了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就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子公司业务定位及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如下：

子公司类型	名称	业务定位	与母公司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
控股子公司	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母公司海外工程劳务输出
	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因母公司承接工程所在地政策要求设立项目公司，待工程完工，予以注销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因母公司承接工程所在地政策要求设立的项目公司，待工程完工，予以注销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因母公司承接工程所在地政策要求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待工程完工，予以注销
江苏南通三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承包	拓展母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工程承接
南通三建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拓展母公司主营业务承接及品牌营销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母公司北京平安里运营中心房产管理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养护；	拓展母公司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业务，推进 PPP 业务布局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长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因母公司承接工程所在地政策要求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	母公司“互联网+建筑”平台，实现建材等商品交易透明化
天津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母公司天津分公司房产管理
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建筑模板、商品混凝土、石材、钢材、水性涂料、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零售	母公司贸易配套
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零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母公司贸易配套
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	母公司相关资产管理
上海朴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的总承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承	母公司工程设计配套

		包、设计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母公司工程设计配套
	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拓展母公司主营业务承接
	江苏江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租赁	拓展母公司主营业务承接
	浩嘉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拓展母公司主营业务承接
孙公司	安徽省路网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及技术咨询	母公司市政工程配套
	安徽省富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母公司市政工程劳务合法分包
	安徽省泉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租赁销售	母公司贸易配套
	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零售	母公司贸易配套
	昆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母公司贸易配套
主要参股公司	南通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母公司国内工程劳务合法分包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潢；建筑装饰设计	拓展母公司建筑装饰装潢类工程业务承接
	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可穿戴产品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	母公司“移动互联网+建筑”平台打造，实现项目工程大数据管理，以智能手环实现建筑业管理创新
	江苏南通三建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潢；建筑装饰设计	拓展母公司建筑装饰装潢类工程承接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三建筑安装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拓展母公司建筑安装

工程公司	工总承包	业务工程承接
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业务	母公司投资业务
中节能南通合同环境管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母公司投资业务配套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母公司投资业务

目前公司业务分为建设、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建设板块以建筑施工和工程管理为主，投资板块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设备安装，运营板块包括筑客网络、建筑设计，各版块公司之间业务互补，不存在竞争情况。

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确保建筑行业相关的业务多元化、产业化，能对公司经营的建筑施工业务进行延伸及扩充。母公司从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股权低于 50%子公司中认定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备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冲持有 3%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的规定，南通三建有权决定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重大人事任免，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裕辉控制的南通云利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的规定，南通三建能够决定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重大人事任免，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珠海建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卫波、周炳高、施晖、王卫冲和张福斌合计持有该公司 20.45%。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的规定，南通三建能够决定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重大人事任免，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	40%	公司子公司裕成建设持有 30%额股份，南通

公司	三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70% 的股权。
----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情况，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情况、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2）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并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商誉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情况，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情况、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1)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

①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123,168.99	98,098.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14.45	4,686.75
合计	128,083.44	102,784.94

②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通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0.19	-	-	780.19
江苏南通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	-	160.00
江苏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	9,165.00	-	-	9,165.00
江苏南通三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	-	900.00
上海扑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淮安东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	50.00	2,400.00
南通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	-	1,950.00
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388.00	-	-	8,388.00
南通三建总承包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00.00	-	-	2,100.00
安徽省路网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900.00	-	-	46,900.0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长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	-	600.00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5.00	-	75.00	180.00
珠海建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	-	1,800.00
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3,750.00	-	-	3,750.00
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000.00	-	8,000.00
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	6,000.00	-	6,000.00
上海鸿麦房地产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0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1,895.80	-	1,895.80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	8,500.00	-	8,500.00
合计	98,098.19	25,195.80	125.00	123,168.99

②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详见本题第（2）问。

2)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

主办券商取得了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抽查了长期股权投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

根据公司制定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并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4,686.75 万元和 4,914.4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4,686.75	-	-	52.70	4,739.45
深圳市筑客云服 科技有限公司	-	175.00	-	-	175.00
小计	4,686.75	175.00	-	52.70	4,914.45
合计	4,686.75	175.00	-	52.70	4,914.4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告层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对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情况：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对外投资会议纪要、对外投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

根据公司制定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为 4,900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持有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情况：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对外投资会议纪要、对外投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

根据公司制定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为 175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持有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商誉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情况详见本题第 (1)、(2) 问回复。

2) 投资收益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到的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0	-213.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1

主办券商检查了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对该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4,900 万元，2014 年因被投资单位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当年确认投资收益-213.25 万元，同时调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使得 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686.75 万元，2015 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盈利，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在当年确认投资收益 52.70 万元，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39.45 万元。

3) 商誉的会计核算

公司的商誉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按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量。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但每年末需进行减值测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65.69	-	-	365.69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15.37	-	-	1,815.37
安徽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61.92	-	-	14,061.92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	119.26	-	119.26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965.97	-	965.97
合计	16,242.98	1,085.23	-	17,328.21

①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李曾杨、夏莉君签订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收购成本为 83,880,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86,419,636.65 元，扣除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2,632.32 元，加上评估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6,092.46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0,223,096.79 元，据此本公司确认商誉为 3,656,903.21 元。

②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魏钧武、商玮玲签订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协议，收购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0%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收购成本为 21,000,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4,230,280.22 元，加上评估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472.03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43,752.25 元，据此公司确认商誉为 18,153,748.65 元。

③安徽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刘义富签订增资协议，收购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469,000,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128,911,019.62 元，加上公司收购成本 469,000,000.00 元，扣除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930.15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8,380,849.21 元，据此本公司确认商誉为 140,619,150.79 元。

④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南通佳弘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意向协议书，又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合作开发如皋市龙游湖项目，占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85%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85,000,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4 月 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98,129,480.65 元，加上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408.49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3,807,355.77 元，据此公司确认商誉为 1,192,644.23 元。

⑤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南通市海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18,958,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1 月 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10,397,799.99 元，扣除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450.00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298,349.99 元，据此公司确认商誉为 9,659,650.01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商誉的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4、请公司补充说明按地区列示收入中“其他地区”的具体内容。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列式收入中“其他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河南	154,180.42	93,712.62
河北、山西	90,188.81	123,378.52
辽宁	40,852.86	67,416.97
广东及海南	28,231.50	19,187.86
黑龙江	29,934.50	61,068.84
陕西、青海	22,015.92	50,727.70
湖南、湖北	8,867.99	34,066.47
新疆	8,623.80	-
广西	8,400.00	-
重庆	5,163.04	9,659.19
合计	396,458.84	459,218.17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要求披露了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核查，自申报受理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根据中介机构核查和公司说明，本回复报告内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问题。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勇

邱勇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陆丹君

陆丹君

孙栋

孙栋

朱进

朱进

李珍

李珍

陈磊

陈磊

汪家胜

汪家胜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吴会军

